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有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劉有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1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刑事訴訟
02 法第370條增訂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
03 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及第3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於
04 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
05 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
06 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
07 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
08 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
09 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10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11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2 二、受刑人劉有晟因犯詐欺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3 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據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
14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5 之罪均為詐欺案件，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各罪之獨立
16 程度低、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及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
17 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18 (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19 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
20 旨，及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
21 本院卷第87頁)等情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
22 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
2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4
24 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5 刑，惟因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
26 勞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所定應執行刑不得
27 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8 2所示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其餘所示之
29 罪，因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仍應據以定其應執
30 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法官 林源森
法官 陳鈴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羽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劉有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2月17日、 111年2月19日	111年2月26日～111 年3月4日	111年3月1日～111 年3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220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462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337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616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3 22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4 96號
	判決日期	111年8月31日	111年10月17日	112年11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616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3 22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4 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0月24日	111年11月22日	112年12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更字第1936號 （原111年度執緩字 第1236號撤銷緩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297號 （即苗栗地檢112年 度執助字第61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65號 （即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助字第398號）	

	刑)	(已執畢)	
	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編 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2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141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6 8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2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6 8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274號		